

证券代码：002376

证券简称：新北洋

公告编号：2015-051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 0.95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)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2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25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86	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*236	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3	08*****636	威海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4	08*****566	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5	08*****636	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6	01*****986	丛强滋
7	01*****808	门洪强
8	01*****492	宋军利
9	00*****769	谷亮
10	00*****570	高明
11	01*****735	阮希昆
12	01*****915	宋森
13	01*****570	邱林
14	01*****542	董述恂
15	01*****212	孙玮
16	00*****459	张永胜
17	00*****524	许志强
18	01*****784	姜天信
19	01*****376	王春涛
20	01*****513	黄明东
21	00*****147	丛培诚
22	01*****796	袁勇
23	01*****007	陈大相
24	01*****101	赵国建
25	01*****733	杨民
26	00*****160	彭远斌
27	01*****601	鞠洪涛
28	01*****825	于海波
29	01*****506	黄松涛
30	01*****411	刘晓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

咨询联系人：段旭高

咨询电话：0631-5675777

传真电话：0631-5680499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18 日